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良驥
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